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弗恩基（昆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弗恩基（昆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弗恩基（昆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568-89-01-8675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78 号 6 号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52 分 37.215 秒, 31 度 20 分 22.4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5）306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无生产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2、规划名称：《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2020年5月15日 审批文号：昆政复〔2020〕4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43号，2023年6月8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1) 批复情况</p> <p>《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5号，江苏省人民政府，2025年2月24日）。</p> <p>2)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p> <p>将昆山市建成产业科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p> <p>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p> <p>区域协调发展：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全面服务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积极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环淀山湖战略协同区”建设，推进环阳澄湖和昆太协同发展。</p> <p>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功能布局等领域的绿色转型，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严格保护以水田林湿为主体的蓝绿空间，提升碳汇能力。</p> <p>推进城市更新：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和空间利用方式转型，促进城市更新和存量盘活，通过成片更新、统筹改造，挖掘空间潜力提升服务功能，调优用地结构。进一步加大全市统筹力度，强化中心功能提升和片区特色塑造，逐步形成六大功能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1、现代城市核心区，2、产城融合示范区，3、产业创新引领区，4、特色国际商务贸易区，5、特色强镇样板区，6、江南文化样板区。</p> <p>实施创新驱动：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发展方式跨越和产业层次提升；开拓云计算、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全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p>		

力的新动能、新优势。

增进民生福祉：根据服务人口特征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实现学有所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构建宜居社区生活圈。

文化自信自强：塑造“望得见山、近得了水、见得了田园、记得住乡愁”的江南水乡景观特色，彰显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地域特色，创造多元交流平台，提升城市整体文化品质。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玉山镇古城中路78号6号房，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矿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且对照《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08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7），该图中明确了昆山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三区三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则本项目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规划要求。

（2）与《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东至小虞河、南至吴淞江、西至苏州绕城高速公路、北至沪宁高速公路，总用地面积约22.80平方公里。

该区域定位为昆山承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制造承载区，由单一制造转向创新、复合、生态、高效发展的转型示范区，规划形成“双心联动、一轴一廊多区”的空间结构。

本项目位于玉山镇古城中路78号6号房，根据《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用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及规划工业用地，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与《昆山市C03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1) 与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

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2054.76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面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序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产生的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项目废（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理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景名胜、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加快城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高新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 _{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25.5微克/立方米,吴淞江、娄江应稳定达到II类水质标准,皇仓泾汉浦塘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并在报送前取得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后排放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集中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落实

	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高新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要求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高新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日常环境管理

表1-3 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审查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	本项目	相符性
	<p>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2、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p> <p>3、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禁止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p> <p>4、生物医药: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限制引进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841.5hm²,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2、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1626hm²,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定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严管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1、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78号6号房,处在园区规划的水域面积和生态绿地范围之外。</p> <p>2、本项目在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用地处在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外,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相符
	<p>1、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传统模具和电子信息产业以升级为主,淘汰落后工艺,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产业升级。</p> <p>2、富士康路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数字融合经济集聚区:以居住、商务、科技研发为主,鼓励数字融合产业,严格限制排放氨气、硫化氢、氯化氢等刺激性异味气味的企业,新建排放噪声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减少噪声污染。</p>	<p>本项目位于京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项目不涉及排放氯化氢。</p>	相符

	3、京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鼓励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融合产业，限制大量排放氯化氢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年PM_{2.5}≤25.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微克/立方米，臭氧≤158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5年，皇沧泾、娄江、汉浦塘、小虞河、太仓塘（浏河）、同心河、团结河、樾河（张家港河）达IV类标准值，吴淞江、青阳港、杨林塘、界浦河III类标准值，杨林塘达到II类标准值。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p>2、总量控制：①规划2030年高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149.37吨/年，烟粉尘84.47吨/年，VOCs83.844吨/年。氯化氢26.586吨/年，硫酸雾21.06吨/年。②规划2030年高新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405.68吨/年，氨氮70.25吨/年，总磷7.025吨/年，总氮212.45吨/年。铜0.0826吨/年，镍0.0406吨/年，六价铬0.0019吨/年，锌0.0222吨/年，总铬0.0097吨/年，氰化物0.0079吨/年。</p> <p>3、其他要求：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本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进行总量平衡，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纳污水体吴淞江满足IV类水质标准。</p> <p>《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表明，昆山市内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高新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11700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9849.16公顷。</p> <p>2、高新区用水总量上线10501.5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08吨/万元。</p> <p>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1吨标煤/万元。</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p> <p>本项目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1、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鼓励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负面清单内容；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相符。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三十四条：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及《太

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液态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高位槽（罐）等给料方式投加、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产品使用过程应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攻牙油、液压油等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使用的攻牙油、液压油等物料采用密封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无敞开液面逸散。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项目符合规定。	相符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78号6号房，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向的“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与其直线距离约6.07km，因此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3

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337号文件，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北侧方向的“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项目与其直线距离约0.54km，故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臭氧超标0.0125倍。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空气质量达标指所有污染物浓度均达GB3095-2012及HJ663-2013标准规定，则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见，2024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关于印发昆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24]49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保持28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苏州下达的减排目标。

大气超标整改措施：

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A.推进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到2025年，PM_{2.5}浓度控制在28 μg/m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施浓度达峰。

B.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VOCs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VOCs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VOCs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C.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VOCs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全面执行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和VOCs特别排放限值。

D.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

点工作。继续推进LNG、LPG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

E.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秸秆焚烧。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能力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5.4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声环境质量能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水平。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内，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本项目所用电量消耗量为75万度，折标系数为1.229，折标准煤量为92.175吨标准煤。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范围内，也不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禁止措施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负面清单中，符合准入条件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规定行业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附件1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经对照意见如下。

表1-6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	本项目不涉及

	造项目；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11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油性喷涂工艺；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14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5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项目
16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不涉及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总体要求。通过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及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具体对照见下表。

表1-7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环境风险防范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疗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由园

效率要求	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区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占园区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	--

表1-8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公里，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公里。</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低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海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p> <p>4、本项目投产后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要求构建应急响应机制。</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域：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和水。</p>

(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查询，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项目。</p> <p>(2)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78号6号房，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p> <p>(3)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引进的项目</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p> <p>(5)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p> <p>(6)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表1-10 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

	号)中相关要求。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质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综合上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均符合上述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5、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	本项目采用危废仓库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废仓库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贮存。

	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场所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6、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着眼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坚持控源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进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水污染防治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动江河湖海水质持续好转”；“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和风险管控，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紧盯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辐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防控，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领域基础研究，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提前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全面实现美丽中国标杆城市的远景目标。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型，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因素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后风险可控。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弗恩基（昆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78 号 6 号房，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企业自身发展规划，本次拟投资 2500 万元，利用租赁厂房的闲置区域进行投资扩建，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产能汽车零部件 300 万件。

2、报告表确定依据

（1）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36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涉及废气排放，需编制环评影响评价报告

3、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的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刹车踏板总成	40 万件	40 万件	0	6000h
	手刹	15 万件	15 万件	0	
	发动机盖锁	10 万件	10 万件	0	
	汽车零部件（汽车千斤顶管子、铰链等）	0	300 万件	+300 万件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4，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

产线	名称	重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汽车刹车踏板总成	塑料粒子	PP	1500t	1500t	0	100t	袋装	原料仓
	螺栓	Fe、C等	5t	5t	0	0.5t	散装	
	金属部件	Fe、C等	2500t	2500t	0	100t	散装	
	电子部件	/	40万件	40万件	0	1万件	散装	
	润滑脂	聚烯烃、合成脂	0.18t	0.18t	0	0.18t	18kg/桶	
	焊丝	Fe、C、Si	20t	20t	0	2t	盒装	
	WD40 防锈润滑剂	异烷烃、正烷烃、CO ₂	60瓶	60瓶	0	10瓶	350mL/瓶	
	二氧化碳	CO ₂	1t	1t	0	0.1t	气罐	
	氩气	Ar	8t	8t	0	0.1t	气罐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0.9t	0.9t	0	200kg	200kg/桶	
	防锈油	基础油、添加剂、防锈剂	40L	40L	0	20L	20L/桶	
模具	/	15套	15套	0	15套	/		
手刹	手刹零件	金属件、塑料件、电子部件	15万套	15万套	0	3000套	散装	
发动机盖锁	盖锁零件	金属件、塑料件、电子部件	10万套	10万套	0	3000套	散装	
汽车零部件(汽车千斤顶管子、铰链等)	钢管	35#	0	1000t	+1000t	30t	散装	
	金属件	钢材	0	80万套	+80万套	6万套	散装	
	攻牙油	石油系烃及添加剂	0	7t	+7t	0.6t	200kg/桶	
	冲压模具	/	0	30套	+30套	100套	散装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烷芳基胺)	0	200kg	+200kg	200kg	200kg/桶	
	防锈油	基础油 80-100%、添加剂<10%、防锈剂<10%	0	200kg	+200kg	200kg	200kg/桶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攻牙油	深棕色透明液体，沸点：≥240℃，引燃温度≥230℃，相对密度（水=1）：0.85g/cm ³	可燃	经口(拉德)LD ₈₀ ≥5G/KG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沸点：>280℃，闪点：220℃，相对密度：856kg/m ³	可燃	LD ₅₀ 大鼠:>5000mg/kg
防锈油	黄褐色半透明液体，闪点(开杯)：225℃，沸点：>316℃	难燃液体	无资料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机	1250t	2	2	0	注塑
2	冲压机	30t	2	2	0	冲压成型
		DT-50T、DT-200T	0	3	+3	
3	焊接装置	Nachi B4	7	7	0	焊接
4	自动组装线	自制	5	5	0	组装
5	冷拔机	定制	1	1	0	拉拔
6	数控机床	/	2	2	0	机加工
7	攻丝机	定制	1	4	+3	辅助
8	液压机	/	2	2	0	辅助设备
9	冷水机	2t/h	1	1	0	
10	空压机	/	1	1	0	
11	中央除尘器	/	1	1	0	
12	高速圆锯机	HD-90X3	1	3	+2	切割
13	倒角机	定制	1	3	+2	整形
14	缩口机	定制	0	2	+2	缩口
15	拉拔机	定制	0	2	+2	拉拔
16	数控车床	H32	0	6	+6	机加工
17	机器人	Kuka/Nachi、MZ07L-01-CFDS	0	3	+3	辅助设备
18	ST10	Realtech / 定制	0	1	+1	组装线
19	ST20	Realtech / 定制	0	1	+1	
20	ST30	Realtech / 定制	0	1	+1	
21	ST40	Realtech / 定制	0	1	+1	
22	螺丝生产线	定制	0	2条	+2条	包含下料机、成型机、高频炉、滚丝机

5、公辅工程

本项目的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326.69m ²	9326.69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3870t/a	3870t/a	无变化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3000t/a	3000t/a	无变化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70 万 kW·h/a	145 万 kW·h/a	+75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区	1000m ²	100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00m ²	30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有机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达标排放
		焊接工段含尘废气	经 1 套中央集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 1 套中央集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切割废气	/	经 2 套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 2 套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0m ²	150m 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5m ²	10m ²	+5m ²	在现有危废仓库扩增面积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厂区已建雨水管网以及应急阀门；厂区内未设置应急事故池，企业拟购置应急水袋、应急泵等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6、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78 号 6 号房；项目东侧为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古城中路，南侧为中环南线、库卡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维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玉带西路，北侧为爱维门业（昆山）有限公司、昆山风雷益铝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16 米的丘钛微宿舍，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3。

7、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 78 号 6 号房，主要分为注塑区、冲压、焊接区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原料及成品仓库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4。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人数 15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调配，厂区内无宿舍及食堂。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每班制 12 小时，年工作日 250 天。

1、工艺流程

(1) 汽车零部件（汽车千斤顶管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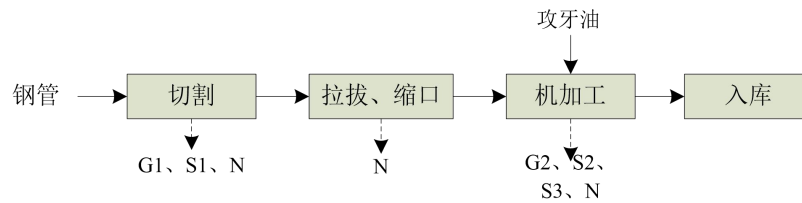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汽车千斤顶管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根据客户需求，利用高速圆锯机将钢管切割成各种尺寸大小的半成品工件，整个切割过程处于密闭罩中进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G1、金属边角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拉拔、缩口：利用拉拔机通过施加拉拔力的作用下，迫使工件通过模孔，从而发生塑性变形，最终获得所需形状的工件；之后再利用缩口机将工件的端口部直径缩小，形成特定的形状，该作业过程仅为物理加工，作业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攻丝机对工件进行精加工，保证工件的尺寸精度和圆柱度，该过程会使用到攻牙油起到润滑及冷却作用，减少刀面与工件表面间的摩擦，有效降低切削温度，攻牙油可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期使用会变质定期更换而产生油污废液 S2，该工序切削液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含油金属屑 S3。

最后成品打包入库。

(2) 汽车零部件（铰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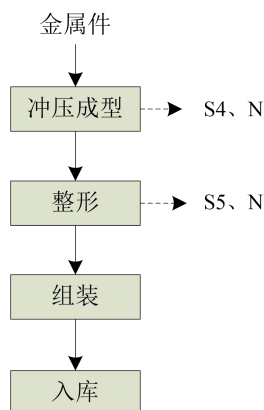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零部件（铰链）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压成型：利用冲压机将冲压件压制铰链的基本形状等半成品。该工序作业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4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整形：利用倒角机对工件进行倒角、去毛刺，使工件表面形成规整形状。该工序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5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组装：利用组装线将各个工件组装成成品。

最后成品打包入库。

(3) 螺丝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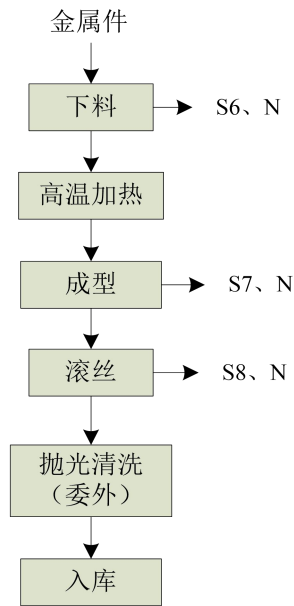


图 2-4 螺丝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按产品规格要求将金属件进行下料切割，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6 及噪声 N。

高温加热：利用螺丝生产线中的高频炉（电加热）将工件加热至 800-900℃，为后续成型做准备。

成型：将工件通过外力的作用在模具内进行塑性挤压成型，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7 及噪声 N。

滚丝：利用螺丝生产线中的滚丝机进行螺纹制造，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8 及噪声 N。

抛光清洗委外处理，最后打包入库。

备注：冲压机等液压设备保养时会产生废液压油 S9 以及废润滑油 S10；攻牙油、液压油、润滑油拆包使用时会产生废油桶 S11；切割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布袋以及收集粉屑 S12；打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13。

2、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切割	G1	颗粒物	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G2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切割	S1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机加工	S2	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含油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冲压成型	S4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整形	S5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下料	S6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成型	S7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滚丝	S8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设备保养	S9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废润滑油	
	原料拆包	S11	废油桶	
	废气处理	S12	废布袋、收集粉屑	集中收集外售处置
	打包	S13	废包装材料	
噪声	冲压机、数控车床等	N	等效 A 声级	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项目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主要内容	批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弗恩基（昆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报告表	投资 1750 万美元，年产汽车刹车踏板总成 25 万件	昆环建[2013]2868号	已投产	昆环验[2014]0353号
弗恩基（昆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踏板、手刹、发动机盖锁生产项目	报告表	总投资 550 万元，改扩建后全厂产能汽车刹车踏板总成 40 万件、手刹 15 万件、发动机盖锁 10 万件	苏行审行诺[2020]42974号	已投产	2022 年 7 月 11 日完成自主验收
弗恩基（昆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踏板、手刹、发动机盖锁生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在不增加原有项目产能、不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使用的前提下，增加 1 台 CNC 数控圆锯机、1 台倒角机（原环评中有切割工序）、增加 3 套焊接装置（不增加焊丝等材料）。焊接烟尘由 2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变更为中央集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24 年 7 月 21 日变动	/	/

2、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的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经中央集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25 年 12 月 05 日企业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KHT25-C15075，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45	0.026	20	1	达标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评价因子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2025.12.5	颗粒物	第一次	0.122	0.145	0.153	0.143	0.155	0.5
		第二次	0.123	0.144	0.155	0.145		
		第三次	0.124	0.144	0.153	0.143		
		第四次	0.122	0.143	0.155	0.14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4	0.52	0.53	0.54	/	4.0
		第二次	0.46	0.57	0.52	0.58		
		第三次	0.41	0.52	0.57	0.56		
		第四次	0.43	0.52	0.52	0.54		
		均值	0.44	0.53	0.54	0.56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吴淞江。

2025 年 12 月 05 日企业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生活污水排口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KHT25-C15075，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名称	采样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其他：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5.12.05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8.2	183	23	10.1	1.34	15
标准限值			6.0~9.0	500	400	45	8	70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中各污染因子的监测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采用隔声门、减震垫、安装一定的吸声措施，降低室内的混响声，增加围护结构的隔声量降低噪声污染。

2025 年 12 月 05 日以及 12 月 18 日企业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厂房噪声四周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5-C15075，详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噪声测点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N1 东	N2 南	N3 西	N4 北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昼间	60.8	61.1	59.9	57.1	65	达标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夜间	48.2	49.5	50.7	51.0	55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固废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	SW17	900-003-S17	8	4.8	外售处理

金属边角料	固废	SW17	900-001-S17	5	3	
废焊丝		SW59	900-099-S59	0.2	0.198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2	1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2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8.75	14	环卫部门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8	0.359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	0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0.5	0.08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	0.133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50 根	0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批复量（固废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达标性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0	/	/
	COD	1.29	/	/
	SS	0.9	/	/
	NH ₃ -N	0.105	/	/
	TN	0.12	/	/
	TP	0.018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5	/	/
	颗粒物	0.028	0.0208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17.2	9.998	达标
	危险废物	2.7	1.352	达标
	生活垃圾	18.75	14	达标

注：*根据 2025 年企业焊接工段作业时间为 800h 进行计算废气的实际排放量，废气实际排放量的数据来源于监测报告（KHT25-C15075）

4、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现有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排污许可系统（编号：91320583079874500B001W），有效期限：2024-10-23 至 2029-10-22。待本次项目审批通过后，企业应及时变更排污登记。

5.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9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4000	11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160	162	0.0125	不达标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SO₂ 浓度下降 11.1%，NO₂ 浓度下降 14.7%，PM₁₀ 浓度下降 9.6%，O₃ 评价值下降 4.7%。PM_{2.5} 浓度持平，CO 评价值持平。</p>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p>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昆山市为此提出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如下：</p>						
①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推进 PM 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p>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mu\text{g}/\text{m}^3$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p>						

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三）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收集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五）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处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利用。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港、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为 90%，优Ⅱ比例为 60%。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针对危废仓库、生产区域等区域都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理，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因此不进行现状分析。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 500m，声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为 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边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150</td> <td>-220</td> <td>丘钛微宿舍</td> <td>居民，约 5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216</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本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坐标（东经 120°52'35.4909"，北纬 31°20'21.2394"），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th> <th>保护对象</th> <th>规模</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距离</th> <th>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50	-220	丘钛微宿舍	居民，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216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50	-220	丘钛微宿舍	居民，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216																																										
环境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p> <p>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p> <p>2、废气</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td> <td>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执行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 1m</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dB（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p>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现有工程批复量</th> <th colspan="3">本项目</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 rowspan="2">建成后全厂接管量</th> <th rowspan="2">建成后全厂外排量</th> <th rowspan="2">前后变化量</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300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3000</td> <td>3000</td> <td>0</td> </tr> <tr> <td>COD</td> <td>1.29</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29</td> <td>0.09</td> <td>0</td> </tr> <tr> <td>SS</td> <td>0.9</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9</td> <td>0.03</td> <td>0</td> </tr> <tr> <td>NH₃-N</td> <td>0.105</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105</td> <td>0.0045</td> <td>0</td> </tr> <tr> <td>TN</td> <td>0.12</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12</td> <td>0.03</td> <td>0</td> </tr> <tr> <td>TP</td> <td>0.018</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18</td> <td>0.0009</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VOCs（非甲烷总烃）</td> <td>0.0045</td> <td>0.0395</td> <td>0</td> <td>0.0395</td> <td>0</td> <td>/</td> <td>0.044</td> <td>+0.039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028</td> <td>1.908</td> <td>1.7945</td> <td>0.1135</td> <td>0</td> <td>/</td> <td>0.1415</td> <td>+0.113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0395t/a、颗粒物 0.1135t/a，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从昆山高新区内平衡。</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接管量	建成后全厂外排量	前后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0	0	0	0	0	3000	3000	0	COD	1.29	0	0	0	0	1.29	0.09	0	SS	0.9	0	0	0	0	0.9	0.03	0	NH ₃ -N	0.105	0	0	0	0	0.105	0.0045	0	TN	0.12	0	0	0	0	0.12	0.03	0	TP	0.018	0	0	0	0	0.018	0.0009	0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045	0.0395	0	0.0395	0	/	0.044	+0.0395	颗粒物	0.028	1.908	1.7945	0.1135	0	/	0.1415	+0.113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批复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接管量	建成后全厂外排量					前后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00	0	0	0	0	3000	3000	0																																																																																		
		COD	1.29	0	0	0	0	1.29	0.09	0																																																																																		
		SS	0.9	0	0	0	0	0.9	0.03	0																																																																																		
		NH ₃ -N	0.105	0	0	0	0	0.105	0.0045	0																																																																																		
		TN	0.12	0	0	0	0	0.12	0.03	0																																																																																		
		TP	0.018	0	0	0	0	0.018	0.0009	0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045	0.0395	0	0.0395	0	/	0.044	+0.0395																																																																																		
颗粒物		0.028	1.908	1.7945	0.1135	0	/	0.1415	+0.11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厂房进行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振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产污环节及废气源强分析</p> <p>(1) 切割废气</p> <p>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锯床、切割机切割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3kg/t-原料，本项目钢管使用量为 1000t/a，钢管外直径约 5cm，壁厚 5mm，则作业量占钢管比例为 36%，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1000 \times 5.3 \times 36\% = 1908$t/a，整个切割过程一直处于密闭空间中进行，再通过集气系统收集粉尘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可达 95%，处理效率按 99%计，则颗粒物排放量约 0.1135t/a。</p> <p>(2) 机加工废气</p> <p>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法机加工中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本项目攻牙油使用量为 7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395t/a，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源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工序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治理措施</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加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6</td> </tr> </tbody> </table> <p>1.3、治理设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p> <p>(1)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p> <p>布袋除尘：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下料-切割中“袋式过滤”技术进行处理防治，则本项目切割</p>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切割	颗粒物	1.908	布袋除尘	0.1135	0.0189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395	/	0.0395	0.0066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切割	颗粒物	1.908	布袋除尘	0.1135	0.0189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395	/	0.0395	0.0066															

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去除效率可行性分析：根据《布袋除尘器技术及其应用》（煤炭科技 第 25 卷第 1 期）中的数据，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98%以上，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9%，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为了更好的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应重点加强对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等的管理。

A.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避免设备陈旧出现阀门接口处物料泄漏。

B.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C.应按国家法律、标准规定或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的需要，定期对安全设施、设备等进行维护、校验、检查、报检，对发生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不断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最低的水平。

1.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产（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天定时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更换废气设施耗材。

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1.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可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的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冲压机	85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33	25	0	25	61.8	生产时间	25	36.8	E:7 S:20 W:12 N:13
2		攻丝机	80	3		44	9	0	9	65.69		25	40.69	
3		高速圆锯机	85	2		90	55	0	15	64.48		25	39.48	
4		倒角机	80	2		38	14	0	14	60.08		25	35.08	
5		缩口机	80	2		91	46	0	25	55.04		25	30.04	
6		拉拔机	85	2		98	47	0	15	64.48		25	39.48	
7		数控车床	80	6		80	50	0	25	59.82		25	34.82	
8		螺丝生产线	85	1		44	9	0	10	65		25	40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3.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1)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

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5)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6)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3.3、声环境影响达标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 (1) 户外声传播声压级衰减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2) 预测点的A声级LA(r)公式：

$$LA(r) = 101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1g(r/r_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如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1，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经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	50.72	达标	3 类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N2 南厂界	50.49	达标	
N3 西厂界	45.88	达标	
N4 北厂界	47.5	达标	

由上述噪声预测可知，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3-3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 (A)	1 次/季

4、固体废弃物

4.1、固废污染源分析

(1) 一般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金属边角料 100t/a，废包装材料 2t/a，废布袋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1t/a，收集粉屑根据前文判断产生量约 1.8t/a。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含油废液：主要来源于机加工工序中定期清理更换攻牙油时产生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6t/a。

含油金属屑：主要来源于机加工工序中产生，产生量约 10t/a。

废液压油：设备定期保养时产生，产生量约 0.2t/a。

废润滑油：设备定期保养时产生，产生量约 0.2t/a。

废油桶：来源于原料使用时产生，约产生废油桶 37 个，每个空桶约 0.02t，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74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压等	固态	钢管、金属材料	1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打包	固态	塑料、栈板等	2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	√	/	
4	收集粉屑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屑	1.8	√	/	
5	含油废液	机加工	液态	攻牙油	6	√	/	
6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攻牙油、金属屑	10	√	/	
7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0.2	√	/	
8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2	√	/	
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油桶	0.74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等的要求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见下表。

表 4.4-2 建设项目固废分析结果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冲压等	固	钢管、金属材料	/	SW17	900-001-S17	10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打包	固	塑料、栈板等	/	SW17	900-003-S17	2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	SW59	900-099-S59	0.1		
4	收集粉屑		废气处理	固	粉屑	/	SW59	900-099-S59	1.8		
5	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攻牙油	T	HW09	900-007-09	6	暂存于危废仓库中	由有资质生产单位进行处置
6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	攻牙油、金属屑	T	HW09	900-007-09	10		
7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2		
8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74		

表 4.4-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机加工	液	攻牙油	有机物	半年	T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区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7-09	机加工	固	攻牙油、金属屑	有机物	每天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设备保养	液	液压油	有机物	半年	T/C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设备保养	液	润滑油	有机物	半年	T/C/I/R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原料使用	固	废油桶	有机物	一周	T,C	

本次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表 4.4-4 本次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扩建前产生量	扩建后产生量	变化量	处置方法
----	------	----	------	------	--------	--------	-----	------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 固废	注塑	SW17 900-003-S17	8	8	0	外售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压	SW17 900-001-S17	5	105	+100	
3	废焊丝		焊接	SW59 900-099-S59	0.2	0.2	0	
4	不合格品		质检	SW17 900-001-S17	2	2	0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17 900-003-S17	2	4	+2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	0.1	+0.1	
7	收集粉屑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	1.8	+1.8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8.75	18.75	0	环卫部门处理
9	废液压油	危险 废物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0.8	1.0	+0.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10	废滤芯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	1	0	
11	废化学品包装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5	0.5	0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3	0.3	0	
13	废荧光灯管		日常照明	HW29 900-023-29	50 根	50 根	0	
14	含油废液		机加工	HW09 900-007-09	0	6	+6	
15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HW09 900-007-09	0	10	+10	
1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	0.2	+0.2	
1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	0.74	+0.74	

4.2、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150m²，该一般固废暂存处最大储存量约 90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 121.1t/a，企业计划每季度转运处理一次，则一般固废在厂区最大储存量约 30t，小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的储存量 90t，因此从一般固废暂存处储存能力角度考虑，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是可行的。


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表 4.4-5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表 4.4-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储存量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西侧	10m ²	桶装	8t	三个月	0.25
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三个月	0.25
3		废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袋装		三个月	0.125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三个月	0.075
5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三个月	0.025
6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三个月	1.5
7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7-09			桶装		三个月	2.5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三个月	0.05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三个月	0.185

企业现有 1 处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5m²。本项目拟将现有危废仓库扩增至 10m²，选址合理，建设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扩建完成后全厂的危废产生量约 20t/a，企业计划每三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则每次周转最大危废量约 4.96t，危废的贮存高度按 1.0m 计算，则其贮存体积能力为 10m³，储存能力按 0.8t/m³ 计，则该危废仓库最大暂存能力约 8t。因此从危废暂存处面积角度考虑，本项目危废暂存处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保证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①危险固废堆放场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或包装袋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露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转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转运过程应该采取以下措施：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遵循就近原则，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危险特性等信息），遵循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无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见下表。

表 4.4-7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186号	13916106620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合计 3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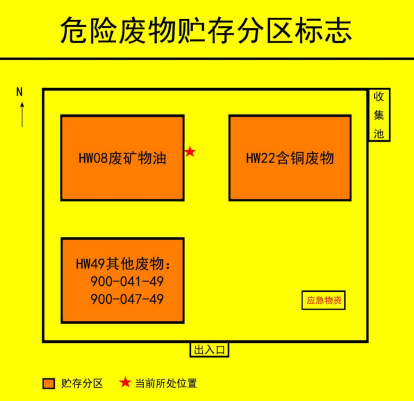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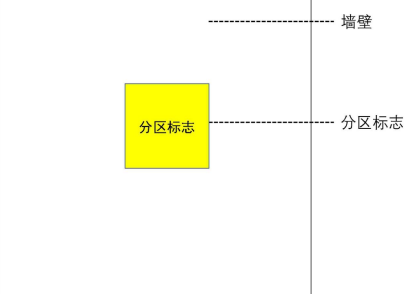
2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228号	57889576、13773143912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除 276-001-02~276-005-02 外）、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 263-001-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 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 193-003-35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	-----------------	-------------------	----------------------	---

(6) 环境管理与监测

-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 3) 企业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 4) 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须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
- 5)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4-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

一、危险废物标签		
类别	图案样式	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p>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p>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p>

<p>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p>		<p>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p>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p>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或损坏。</p> <p>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p>8、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识牌，柱式标识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p>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p>		
<p>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类别</p>	<p>图案样式</p>	<p>设置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外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类别	图案样式	设置要求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p>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第9.3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实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p> <p>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横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四、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标签	数字识别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8条的要求进行编码，并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括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包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	

贮存设施	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包括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
------	---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攻牙油、液压油等，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本项目的废气沉降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

(2) 防控措施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并制定管理措施，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分区防治：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本项目应进行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并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为非污染区，满足地面硬化要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参照 GB18597-2023、HJ610-2016 等要求。

表 4.5-1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防渗区设计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措施
------	------	----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区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厂区范围内进行地面硬化处理，采用环氧地坪或防渗漏托盘等措施，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车间，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6.1、风险等级判定

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对比，根据附录 C 可知，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C，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如下。

表 4.6-1 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危险性分析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地点	最大储存量 (t)	在线量 (t)	临界值 (t) Q_n	Q 值
润滑脂	原料区、 设备内	0.18	0	100	0.0018
WD40 防锈润滑剂		0.003	0	100	0.00003
攻牙油		0.6	0.1	2500	0.00028
液压油		0.2	0.1	2500	0.00012
润滑油		0.2	0.1	2500	0.00012
废液压油	危废仓库	0.25		50	0.005
废活性炭		0.075		50	0.0015
含油废液		1.5		50	0.03
含油金属屑		2.5		50	0.05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总计	0.08985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进行简单分析。

6.2、环境风险识别

对项目风险物质进行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6-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原料区	攻牙油、液压油、润滑油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消防尾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危废仓库	含油废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消防尾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制度

(1) 原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项目液体原料贮存于仓库密闭容器内，且设有防泄漏托盘，配备应急物资。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切断火源，隔离泄漏污染区，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同时向主管负责人报告。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

针对小量和大量泄漏情况，具体应急处置如下：

A、小量泄漏应急处置：尽可能将溢流液收集到有盖容器内，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或肥皂水、洗涤剂洗刷，并使用装置将废液等全部收集到专用容器中，与使用过的吸附物一起，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理。

B、大量泄漏应急处置：本项目液体原料储存量较少，泄漏量总体较小，发生泄漏可利用防泄漏托盘进行收集，并转移至应急吨桶内，回收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理。

(2) 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管理和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腐、防渗、防撞”设计，暂存库内设置监控设施；地面设置收集沟，可将渗漏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固废泄漏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车间巡逻和监控，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一旦发现设施故障，立即联络各生产环节停止生产，确保找到故障原因并解除故障后方可重新启动。

(4)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企业应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所有污水管道的出口、雨水排口均设置截流阀（整个厂区目前设置有1个雨水外排口，雨水排口已设置截断阀门），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则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坚决杜绝事故废水、被污染的消防水排入周边水体的途径；出租方厂房目前尚未设置事故应急池设置，由于厂区已建成，规划时未考虑配套设施场地，厂区不具备设置事故应急池的条件。企业拟购置事故应急袋，并配备抽水水泵，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的需要，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污染。

应急管理制度：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和编制要求包括：综合预案内容和编制要求（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事后恢复、保障措施、预案管理）及专项预案内容与要求（总体要求、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预案内容与要求（总体要求、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求、应急处置卡）。

公司在试生产前须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6-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弗恩基（昆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古城中路78号6号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52'37.215"	纬度	N 31°20'22.47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攻牙油、液压油、含油废液、废液压油等； 分布：原料区、危废仓库。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p>	<p>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露事故，将对环境空气质量、土壤、地表水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定期对废气排放设施等进行巡检，污染物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管理和检查。危废贮存库地面、废液导流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采取“防腐、防渗、防撞”设计，贮存库内设置监控设施，地面设置收集沟，可将渗漏液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泄漏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③制定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 ④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检点各项应急防控设备的运行能力。</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弗恩基（昆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p>7、安全风险辨识</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文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根据《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企业应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负责人，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p> <p>考虑到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建议企业对这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要求需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p>（1）污染治理设施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p> <p>1）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点火源主要是以下几种：普通引燃源、冲击或摩擦产生的火花、静电火花及外壳温度等。①普通引燃源。主要是外界的火源直接进入，企业应该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工人防爆意识，在进行仪器修理前及时清除修理部位周围的粉尘。②冲击或摩擦产生的火花。通常是由螺母或铁块等金属物件吸入湿式除尘器发生碰撞引起的火花，其消除方法主要是：</p>	

在吸尘罩处设置适当的金属网、电磁除铁装置等，并且维修后及时取出落入管道中的金属物质，防止金属进入收尘管道和除尘器中。其次，通风机最好布置在有洁净空气侧的袋式除尘器后面，防止金属异物与风机高速旋转叶片碰撞产生火花，并可防止易燃易爆粉尘与高速旋转叶片摩擦发热燃烧。最后管网内的风速要合理，过高风速可使粉尘加速对管道的磨损，试验表明磨损率同风速成立方关系，会给除尘器内部带来更多的金属物质。③静电火花。防止静电火花产生是预防粉尘爆炸的一个重要措施。可以将除尘系统的除尘器、管道、风机等设施连接起来做接地处理，也可采用防静电滤布或将除尘器的袋子用铁夹子夹牢后接地。④外壳温度。保持除尘器外壳的温度不能过高，由于大量粉尘被外壳内壁吸附，外壳温度过高使粉尘表面受热，获得能量后易发生熔融和气化，会进而发出炽热微小质子颗粒或火花，形成粉尘的点火源。

(2) 安全风险措施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滤筒除尘器装置采取防爆的结构设计，设置静电导除、防火措施，设置安全防爆阀、防爆板。

企业要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项目地无污染残留问题，周边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不涉及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及公辅设备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厂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废仓库、原料区等设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定期对废气排放设施等进行巡检，污染物排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p> <p>2、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管理和检查。</p> <p>3、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危险作业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操作证在有效期内。</p> <p>4、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并定期检点各项应急防控设备的运行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p>				

	<p>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4、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弗恩基(昆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5	0.0045	0	0.0395	0	0.044	+0.0395
	颗粒物	0.028	0.028	0	0.1135	0	0.1415	+0.1135
废水	水量	3000	3000	0	0	0	3000	0
	COD	1.29	1.29	0	0	0	1.29	0
	SS	0.9	0.9	0	0	0	0.9	0
	氨氮	0.105	0.105	0	0	0	0.105	0
	TN	0.12	0.12	0	0	0	0.12	0
	TP	0.018	0.018	0	0	0	0.018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8	0	0	0.2	0	1.0	+0.2
	废滤芯	1	0	0	0	0	1	0
	废化学品包装	0.5	0	0	0	0	0.5	0
	废活性炭	0.3	0	0	0	0	0.3	0
	废荧光灯管	50 根	0	0	0	0	50 根	0
	含油废液	0	0	0	6	0	6	+6
	含油金属屑	0	0	0	10	0	10	+10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74	0	0.74	+0.7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8	0	0	0	0	8	0
	金属边角料	5	0	0	100	0	105	+100
	废焊丝	0.2	0	0	0	0	0.2	0

	不合格品	2	0	0	0	0	2	0
	废包装材料	2	0	0	2	0	4	+2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收集粉屑	0	0	0	1.8	0	1.8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75	0	0	0	0	18.7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